

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76201 號

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，指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
一、具有固定路（航）線、固定班（航）次、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，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。

二、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，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、離島、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（航）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。

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，係指依法成立，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、民營事業：

一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。

二、公路汽車客運業。

三、鐵路運輸業。

四、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。

五、船舶運送業。

六、載客小船經營業。

七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。

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，免徵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及使用牌照稅。